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靖江）[2022] 015 号

关于靖江泰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靖江泰达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靖江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

案证号：靖行审备〔2021〕626号，项目代码：2019-321282-26-03-666174）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西来镇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不改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料用量及产品品种、生产规模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在靖江市西来镇丰产村10队东埭头公司内，淘汰原有燃煤锅炉，新建一台8t/h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从事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并完善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三) 加强车间通风, 确保车间空气良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燃天然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产生的燃天燃气废气(烟尘、SO₂)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NO_x 应满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应低于 50mg/m³的要求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20 米。

未捕集到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须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四) 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确保噪声不扰民,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即: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其它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真正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和环保运行台账；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保障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你单位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存在潜在风险的生产工段或产污环节，须组织专题论证；同时对

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量：无。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104 吨/年、SO₂ ≤ 0.2 吨/年、NO_x ≤ 0.303 吨/年，在公司原有总量中予以削减平衡。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七、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2019年12月2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九、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其它文件规定要求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5日